

# 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

闽红〔2018〕45号

## 关于印发《福建省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平潭县红十字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建省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队管理，推动我省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省红十字会制定了《福建省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福建省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和规范福建省红十字会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队（以下简称：服务队）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和《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队由省红十字会批准成立，在省红十字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省红十字会设立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总队，根据服务点设置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分队。

**第三条** 服务队由热心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工作、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社会各界人士组成。承认本管理办法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热心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向省红十字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成为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志愿者。

（一）年龄男 18-60 周岁、女 18-55 周岁，身体健康，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勇于吃苦；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同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热爱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工作；

（三）经过培训，具备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志愿服务基

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四）能提供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间，在水上安全救生救护和组织涉水灾害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需要时有必要的时间保证；

（五）具有团队精神，服从省红十字会及其志愿服务组织的统一安排。

**第四条** 服务队采取选聘与竞聘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队委会，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队委若干名，任期三年，由省红十字会聘任。

**第五条** 服务队旨在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践行“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的红十字宗旨，传播“安全、自救、救生”的理念，开展与水上安全救生、救援有关的志愿服务工作，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其主要职责是开展水上安全理念传播、宣传普及水上安全知识、实施水上安全救生和相关灾害救援。

**第六条** 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志愿者的权利。

- （一）获得服务队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
- （二）获得志愿服务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三）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四）对服务队工作及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有权参加服务队内部的选举或被选举；

(六) 有退出服务队组织的自由;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七条 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志愿者的义务。**

(一) 遵守本管理办法, 执行服务队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决议;

(二) 遵循红十字运动宗旨, 自觉维护服务队和志愿者的形象及声誉, 以实际行动推动我省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积极参加服务队组织或倡导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为服务对象提供人道帮助, 不计报酬;

(四) 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 妥善保管志愿者证, 在参加志愿服务或团队组织的活动时必须穿戴统一的志愿者或水上救生服饰, 并佩戴红十字会徽章;

(五) 志愿服务时不得推介与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救援无关的业务, 不得通过志愿服务谋取私利。

**第八条 志愿者之间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每年的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第十条 服务队负责每位志愿者服务时间的登记与统计工作。志愿者服务时间每年统计一次, 统计结果交省红十字会存档。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间是晋升星级志愿者和评优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服务队在活动组织中要注意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省红十字会为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提供必要的救生器材。

**第十二条** 志愿者培训工作由省红十字会与服务队共同组织实施。培训分初训、复训和提高三个阶次，采取集中训练、技能研讨、参观交流等形式进行。对于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可由省红十字会推荐参加中国红十字会举办的培训班或跨区域、出境培训交流，所需费用由省红十字会承担。

**第十三条** 省红十字会每年对志愿服务中表现优异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对达到星级标准的，按照《中国红十字志愿者表彰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志愿者退队，应向服务队递交书面申请。服务队接到志愿者退队申请后，应组织有关队委研究，于收到退队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报省红十字会办理有关退队手续及备案。在受理申请期间，原则上不安排申请人进行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者有违法或损害服务队形象的行为，服务队给予警告和帮助教育；情节严重的，报省红十字会取消其志愿服务和注销注册志愿者资格，同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水上救生志愿服务队管理，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红十字水上救生志愿服务队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抄送：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